



第七项议程： 海事问题

批准根据公约第十三条成立的 特别三方委员会所通过的 2006 年 《海事劳工公约》守则修正案

1. 根据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¹ 第十三条成立的特别三方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8-10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会议，依据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通过了与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则 4.3 和 5.1 相关的守则修正案。这两项修正案都以全票通过。两项修正案的文本见附件。
2. 根据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五条第五款和特别三方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特别三方委员会主席应向理事会提交守则修正案及关于修正案的评注，由理事会转交下一届国际劳工大会。在第 326 届会议（2016 年 3 月）上，理事会注意到了特别三方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中所提供的信息，决定向国际劳工大会第 105 届会议转交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修正案，请大会予以批准。²
3. 第一项修正案与规则 4.3——保护健康及安全和防止事故的实施守则相关，旨在通过确保守则所要求的健康和安全管理措施覆盖这些问题，消除船上骚扰和欺凌。这项修正案最初是由参加特别三方委员会的船东代表小组提出的，它参照了国际航运商会和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联合制订的《消除船上骚扰和欺凌指南》，该指南认识到船上骚扰和欺凌可能严重影响海员的身心健康，导致工作动力下降和疾病增多，损

¹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生效，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起已有 73 个成员国批准了该公约。更多信息见：www.ilo.org/mlc。

² 理事会文件 GB.326/LILS/6，第 17 段。理事会还支持成立一个特别三方委员会工作组，要求该工作组：(i) 审议在海员因海盗或武装抢劫行为而在船上或船下被劫持期间保护海员工资的相关问题，并提出包含对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的一项修正案在内的建议，以处理这些问题；(ii) 就改进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建议修正案在内的起草过程提出建议，供特别三方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十五条和特别三方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进行审议，以促进成员国和海员及船东代表性组织更早、更充分地审议建议修正案。

害团队工作。它还可能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导致工作条件恶化并产生潜在的组织、经济和法律后果。³

4. 第二项修正案与规则 5.1——船旗国责任的实施守则相关，旨在允许当标准 A5.1.3 第 2 段所要求的换证检查已成功完成、但不能立即发给新证书时，延长已发给该船舶的海事劳工证书的有效期，延期时间不超过五个月。这一修正案最初是由参加三方委员会的船东小组代表提出的，旨在使海事劳工证书的换证程序与国际海事组织所通过的海事公约中所规定的程序保持一致。
5. 根据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五条第五款，须获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多数票支持才能批准这些修正案。如果大会批准了这些修正案，则将就此通知那些在本届大会之前已经登记了批准书的成员国。自该通知之日起，这些成员国可在两年的时限内正式提出对修正案异议。除非局长在此期间内收到超过 40% 的批约成员国的正式异议，且这些成员国占全世界船舶总吨位的 40%，否则这些修正案则将于该期限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如果没有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票支持，那么这些修正案将被发回特别三方委员会重新审议。
6. 在此忆及国际劳工大会第 103 届会议（2014 年 6 月）首次批准了特别三方委员会 2014 年 4 月第一次会议所通过的修正案。⁴ 这些修正案涉及抛弃海员以及在海员死亡或因职业伤害、疾病或风险造成长期残疾时的索赔问题。根据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的简化或默认修正程序，它们预计将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生效。
7. 提请大会审议批准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修正案。

³ 该指南的文本见：<http://www.ics-shiping.org/docs/harassmentandbullying>。

⁴ 国际劳工大会，第 103 届会议，会议过程记录，临时记录第 2 号和第 16 号。

附件

所通过的与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规则 4.3 相关的守则修正案

导则 B4.3.1—关于职业事故、伤害和疾病的规定

在第一段结尾处，增加以下内容：

应考虑到由国际航运商会和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联合出版的最新版《消除船上骚扰和欺凌指南》。

在第四段中，将(b)分段结尾处的“以及”移至(c)分段结尾处。增加以下新分段：

(d) 骚扰和欺凌。

导则 B4.3.6—调查

在第二段中，将(e)分段结尾处的“以及”移至(f)分段结尾处。增加以下新分段：

(g) 因骚扰和欺凌而导致的问题。

与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则 5.1 相关的守则修正案

标准 A5.1.3—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合规声明

将当前第 4 段的内容移至第 3 段结尾处。

用以下内容替换目前的第 4 段：

尽管有本标准第 1 段之规定，若在海事劳工证书到期之前完成了换证检查，船舶被认定为继续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或其他实施本公约要求的措施，但不能立即发给该船舶新证书并随船携带该证书，主管当局或为此目的而经正式授权的公认组织可延长现有证书的有效期，期限为自现有证书到期之日起不超过五个月，并据此认可该证书。新证书自本标准第 3 段所规定之日期起有效，有效期不超过五年。

附录 A5-II—海事劳工证书

在海事劳工证书范本结尾处增加以下内容：

换证检查后延期(如有必要)

兹证明，经换证检查，本船舶被认定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实施本公约要求的其他措施，根据标准 A5.1.3 第 4 段，特此将本证书延期.....
(不超过现有证书到期之日起五个月)，以便能发给该船舶新证书并随船携带该证书。

本延期所依据的换证检查的完成日期.....

签发.....

(经授权官员的签字)

地点.....

日期.....

(视情况，当局的印或章)